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132 人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18 人

2020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5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7,578.73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3,126.32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3,610.92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4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5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1,843.39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323.60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新荣，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荣亿精密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贝斯美、容知日新、悦康药业、开润股份、江河集团、兴业股份等数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飞，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荣亿精密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维宏股份、八方股份等数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仇铝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荣亿精密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钰，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安徽开润、太和水、罗莱家纺、天顺风能等数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